

香港嘉諾撒學校

2024 年小一人學申請事宜

教育局提醒申請人家長：

- * 倘虛報申請人任何資料，如調查屬實，有關申請將作廢，而申請人獲派的學位（包括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學位）將被褫奪。
- *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的兒童才符合申請資格。

申請日期及時間：

日期	時間
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(星期一至五)	上午 9 時至 12 時正 及 下午 2 時至 4 時正

申請人家長請留意：

1. 必須用藍筆或黑筆清楚填寫「小一人學申請表」
2. 必須備妥下列文件 **正本及副本** (任何文件的缺漏，將影響申請人的申請)
 - 2.1 家長 /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
 - 2.2 申請人 (學生) 出生證明書
 - * 沒有香港出生證明書的申請人 (學生)
必須呈交 ① 外地出世紙及護照
② 獲得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
 - 2.3 住址證明
必須是下列單據的任何一項：
 - * 已蓋釐印租約 / 差餉單 / 公屋租咭 / 水 / 電 / 煤 / 住宅電話收費單
 - * 住址證明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上家長 / 監護人的姓名相同
 - 2.4 如兄 / 姊在本校就讀
 - * 兄 / 姊出生證明書
 - * 兄 / 姊 **本學年** 學生手冊內第三頁副本 (家長必須貼上相片及校方已在學生手冊上蓋印)
 - 2.5 如父 / 母或兄 / 姊為本校畢業生
 - * 父 / 母或兄 / 姊畢業證書
 - * 兄 / 姊出生證明書
 - 2.6 如申請人填報 (乙 6) 與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
 - * 必須呈交天主教教友領洗紙
 - * 如非於本港堂區領洗，校方會要求呈交本港堂區神父證明信件
 - * 本校要求所有人讀的教友學生就讀本校後需參與堂區主日學



香港嘉諾撒學校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